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评估机构采购项目（标段一）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成交人：江苏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第三编合同）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评估机构采购项目（标段一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清单

1、对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宗地块土地启动收储程序。为加快推进土地收储工作。

2、采购标的汇总表

标的名称	单位	数量	占地面积（亩）	备注
宿迁满江鸿包装有限公司	批	1	约：14.985	
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			约 273.8175	

注：1、最终结算价不超 10 万元。

2、结算价按照实际按照工程量乘以比例计算。

二、合同履行期限、地点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年（甲方提供完整评估资料后，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收储项目评估报告。），若服务期内，如因规划调整收储价格等原因导致项目不予实施的，采购合同自动终止。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（1）成交金额：

1、土地评估费：土地占地面积50亩以下 2000 元/宗；

土地占地面积50亩（含）-100亩 3000 元/宗；

土地占地面积100亩（含）以上 5000 元/宗；

2、资产（含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备等）评估费：评估价值（不包含土地评估费、搬迁补助费、临时安置含土地补助费和奖励）*1.8‰。

3、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费：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。

4、土地评估费、资产评估费最高不超10万元/宗最低不低于1万元/宗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提交评估报告经甲方复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四、成果与其他要求

1、根据要求提供收储项目评估报告。

2、若项目已进场实施，但未达成收储协议按照合同价的50%支付合同价款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。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，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。

七、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

1、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、图纸、报告、记录等相关资料。

2、为乙方为踏勘现场、人员访谈、现场采样给予大力支持。

八、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

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完成工作。

九、违约、索赔及争议的解决

（一）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出现以下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1、编造虚假数据，出具虚假报告；

2、允许他人以本机构名义执业；

3、对委托方进行欺诈、利诱。

（二）乙方因各种原因（不可抗力除外）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；

（三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四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，若调解不成，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	乙方：（盖章）
地址：	地址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
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